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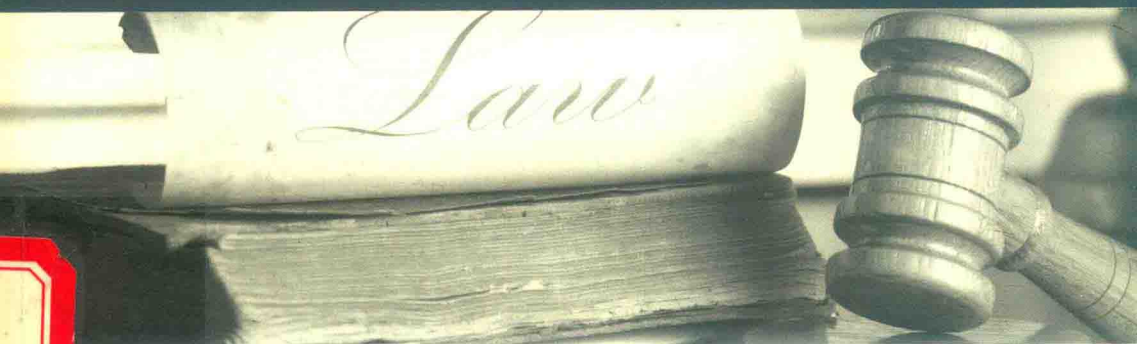


Excellent Judgm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最高人民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

(第一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Excellent Judgm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最高人民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

(第一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 第1辑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
办公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8 (2014. 1 重印)
ISBN 978-7-5118-5111-6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法院—判决—法律文书
—汇编—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8991 号

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 (第一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320 千

版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4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 主 任：刘学文

主 编：周建平

副 主 编：李 亮

委 员：（按姓氏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建德 蔡金芳 韩 伟 李 亮 李晓云 刘 香

张树明 钟 宣 周建平

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按姓氏拼音首字母为序）

包剑平 毕东升 卞建林 曹守晔 郭修江 郇中林

胡立新 江显和 蒋惠岭 李睿懿 李燕明 李 勇

刘崇理 罗东川 潘剑锋 邱 明 沈秋媛 宋北平

宋淑华 苏 戈 谭 红 王淑梅 吴少军 徐 静

张新民 周道鸾

执行编辑：李 丽 张云松 邓江源

特邀编辑：

袁 远（北京） 任湧飞（上海） 殷元庆（天津） 张俊文（重庆）

高 权（黑龙江） 李雪田（吉林） 林 阳（辽宁） 郝 力（内蒙古）

黄海峰（山西） 曹洪涛（河北） 孙 英（山东） 袁 春（安徽）

姚海涛（浙江） 董令军（江西） 刘 坤（江苏） 林 杰（福建）

石文灵（河南） 杨明华（湖北） 尹小立（湖南） 廖万春（广东）

王 非（海南） 佟海霞（广西） 蒋 敏（四川） 王 昕（云南）

卢 颀（贵州） 葛 迪（陕西） 周爱芬（宁夏） 郝 选（甘肃）

刘富梅（青海） 徐焕新（西藏） 洪 流（新疆） 郭春祥（兵团分院）

程东方（军事法院）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升司法公信力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和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为人民法院推进公正司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人民法院要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人民法院要在新的历史机遇面前有所作为,归根结底,就是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把好公平正义最后一道关,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就是要全面提升司法能力,提升案件质量意识,确保每一个案件的办理都经得起历史检验。而维护司法公正,办好每一起案件,写好裁判文书至关重要。一份优秀裁判文书,是权威展示人民法院整体审判活动和裁判理念,彰显司法公平公正最重要的载体,既关涉当事人切身利益之维护,又关涉公平正义之弘扬,更与司法公信、司法权威紧密相关。因此,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全面推进公正司法,必须从裁判文书入手,从写好每一个案件的裁判文书做起。

裁判文书制作是一项非常神圣的工作,法官必须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时刻保有高度的“责任心”。要充分认识裁判文书制作的法律意义和社会意义,不断深化对公正理念的认识和把握,把裁判文书作为化解纠纷、维护和谐,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公平正义的重要抓手。要不断提升写作技巧和业务素养,确保裁判文书语言运用严谨、规范,事实认定准确、全面,证据采信合法、合理,裁判理由清晰、透彻,裁判结果公平公正。同时,要坚决杜绝多字、漏字、错字、别字等低级错误。

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裁判文书制作工作,不断加强裁判文书质量管理,尤其是自2010年以来开展的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工作,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法官的工作积极性。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工作更加规范,首次成立了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委员会,最终评选出34篇优秀裁判文书。其中,一等奖6篇,二等奖12篇,三等奖16篇。此次将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结集出版,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发挥优秀裁判文书的示范作用,激励全国法院广大法官书写出更为优秀的,让人民满意的裁判文书,推动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质量进一步提升!

目 录

一、刑事类优秀文书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类

▲ 李长战故意杀人罪、抢劫罪案 (3)

本案系因基层选举纠纷引发的恶性案件,在当地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本案涉及三名作案人、两个罪名,被告人虽然没有直接实行故意杀人、抢劫行为,但其起意报复被害人,与同案被告人共谋后决定抢劫并杀死被害人,提供资金和被害人的相关信息,在共同故意杀人和抢劫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系罪责最为严重的主犯。

▲ 李如杰故意杀人罪案 (6)

本案系典型的因民间矛盾引发的故意杀人案件,被告方、被害方在案件起因上均具有一定过错,且被告方人数较多,提起犯意、组织策划、准备凶器、直接致死被害人等系不同被告人所为,客观上分散了刑事责任,故被告人虽然直接导致被害人死亡,但依照《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核准其死刑。

▲ 周银标强奸罪案 (9)

被告人利用师生从属关系长期多次奸淫年幼的女学生,致使被害人怀孕、感染性病,并且导致被害人的父母因悲愤交集而自杀身亡,属于“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坏,最高法院依法核准死刑。

▲ 龚革故意杀人罪案 (12)

被告人在嫖娼的过程中敲诈卖淫女遭到反抗后将对方杀死。被告人的犯罪动机卑劣。被告人在杀人后肢解被害人的尸体并将尸块组织分别抛弃于不同地点情节特别恶劣,并一定程度上引发社会恐慌。被告人系累犯,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徐道红故意杀人罪案 (15)

本案虽由感情纠纷引发,但不能认定被害人在案件起因上有过错,而是被告人强迫被害人接受其感情,且多次、长期骚扰、威胁被害人及亲属,其在案件起因上负主要责任。

从被告人犯罪经过来看,其通过跟踪的方式得知被害人住处,携带提前购买的农药来到被害人住处,先用强灌农药的方式逼迫被害人与其和好,遭拒后又将被害人掐死,系有预谋的杀人,且情节恶劣、手段残忍。

被告人至今仍不悔罪,还编造曾给被害人钱的情节,进一步刺激、伤害了被害人亲属。

(二) 侵犯财产罪类

▲ 巴长生抢劫罪、强奸罪案 (18)

被告人构成抢劫罪、强奸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曾因犯盗窃罪、抢劫罪四次被判刑,刑满释放后又先后持刀入户抢劫五起,并致一名被害人死亡,在抢劫作案过程中,还强奸妇女四人,性质极为恶劣,情节、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且系累犯,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应依法从重处罚。

▲ 胡建明抢劫罪案 (21)

被告人预谋犯罪,连续抢劫三辆出租车,抢劫数额巨大,致两名出租车司机死亡,并抛尸匿迹,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由于本案有多个公安机关经手,侦查取证工作较为粗疏,证据交接存在断档;被告人在做过两次有罪供述后翻供;侦破、审理经过复杂,审理难度极大,证据认定上极为疑难、复杂。承办人严格把握死刑案件证明标准,最终形成对案件的准确判断。

(三)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类

▲ 敖兴满等贩卖、运输毒品罪、故意杀人罪案 (25)

被告人敖兴满受被告人罗力的授意,指使他人报复杀害毒贩张颢,对授意一节,罗力辩称只是授意“收拾”张颢,并未让杀人。罗力对张颢的死伤出于概括的故意,应以敖兴满犯罪所导致的危害后果确定对其定罪,即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罗力身为禁毒警官,授意其庇护的毒贩杀人,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极坏,亦应从重打击。

▲ 麦伟雄制造毒品罪案 (31)

本案被告人纠集他人制造甲基苯丙胺数量大,罪行极其严重,系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且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制造毒品罪,系累犯和毒品再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四) 职务犯罪类

▲ 许迈永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案 (34)

被告人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且具有索贿情节,情节特别严重,虽主动交代部分受贿事实,且赃款已全部追缴,但其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故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其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鉴于其案发后积极退赃,国有资产损失已挽回,可从宽;其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形象和声誉,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其归案后检举他人违纪违法线索,经查,其检举线索均未查证属实,其行为不构成立功。

▲ 程伟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案 (41)

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出公款,在本单位资金因被其大量转出而不足支付,其犯罪行为即将暴露的情况下,被迫归还部分公款,目的是为了掩饰并继续犯罪,故不能因其有还款行为而否定其亦具有贪污故意,应分别认定为贪污罪、挪用公款罪。

二、民事类优秀文书

(五) 权属纠纷类

▲ 刘伦喜与葛秀芹房屋权属纠纷再审案 (47)

本案的关键在于对案涉房屋是否已经转让存在争议。由于现在能证明案涉房屋已经转让的证据十分有限,只能通过日常生活经验判断,并将现有证据与已查明事实进行验证,形成完整证据链以证明房屋买卖关系的存在,并据此作出裁判。

▲ 广州市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申请再审案 (57)

合作企业合同,是合作各方为设立合作企业就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书面文件。合作企业合同生效后,合作企业应依照合作企业合同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协议、章程的内容与合作企业合同不一致的,合作企业亦应遵守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

合同条款的解释有歧义时,应当综合判断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

(六) 合同纠纷类

▲ 民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委托合同纠纷上诉案 (63)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在完成部分委托事项、委托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况下,报酬的数额可根据受托人对委托事务完成所付出劳动的效果,按照受托人已完成的委托事务部分与委托事务整体的比例确定。

▲ 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
诉案 (85)

涉案合同未通过竞价进行“集中交易”,也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交易中没有实行期货保证金制度以及当日无负债的结算制度,故不符合变相期货的特征。

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是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市场主体应当对市场风险存在一定程度的预见和判断。本案双方当事人约定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卖盘报价进行定价,双方均应当预见也有能力预见到有色金属这种市场属性活泼、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存在投资风险。故本案要慎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要将当事人对市场价格走势判断失误造成的损失与不可抗力因素相区分。

▲ 新乡市恒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105)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往往对取费标准、工程款数额及费用的承担等问题产生争议,应以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所在地的定额标准及相关行政规章进行认定。对申请再审人作为新证据提交的材料,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查。申请再审人无正当理由在一、二审期间未予提交的证据材料,一般不认定为新的证据。

▲ 宋宇与北京盛和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再审案
..... (119)

买受人与开发商均主张双方之间存在真实有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二条的规定,对抗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请求权的,在签订购房合同、支付购房款等重要事实上存在众多疑点,双方在多次陈述不一、前后矛盾的情况下,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真实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依据明显不足。买受人请求开发商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房屋过户登记的,应予驳回。

▲ 曾莲英与张思坚等企业出售合同纠纷再审案 (134)

本案当事人因履行企业出售合同而产生纠纷。再审中的主要争议焦点围绕着企业出售合同标的物的认定、合同的履行、当事人的民事代理行为、胁迫订立合同及要约发出、撤销等问题展开,通过审查当事人签订的整体出让合同和履行情况以及胁迫订立合同等书面证据,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作出判决。

▲ 舟山港明食品有限公司等与泰宝美客株式会社承揽合同及保管合同纠纷上诉案 (149)

保管合同中的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保管人应将保管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即使寄存人结欠保管费,在保管物为可分物的情况下,保管人也仅享有留置相当于保管费金额的货物的权利,并须承担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的民事责任。保管合同未约定保管物为可替代物的,保管人无权主张替代返还,其应按灭失保管物的货物价值向寄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可扣除灭失前已合法产生的保管费。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重庆雨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联建纠纷抗诉再审案 (166)

当两份合同(协议)均属有效合同(协议),除当事人有特别约定外,如果前后两份合同(协议)对同一内容有不同约定产生冲突时,基于意思表示最新最近,且不违反合同(协议)目的,可根据合同(协议)成立的时间先后,确定以后一合同(协议)确定的内容为准。如果前后两份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并不冲突,只是对合同(协议)的内容进行了不同的约定,不能简单地认定后一协议是前一协议的变更,或后一协议是对前一协议的补充和完善。

人民法院处理民商事纠纷时,除涉及国家和公共利益外,其审理和判决应以当事人请求、主张的范围为限。

▲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再审案 (181)

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就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达成的转让债务的协议,经债权人同意即发生效力。债务移转完成后,新债务人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债权人只能向新债务人而不能向原债务人请求履行或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陈永梁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荣旗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 (193)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发生后,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一步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情况的补充证明和资料导致不能及时理赔的责任认定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等与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 (207)

在合同效力的认定中,应该以合同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判断标准,而不宜以合同违反行政规章的规定为由认定合同无效。特别是在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中,当技术合同中涉及的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依法须经行政部门审批或者行政许可,未经审批或者许可的,不影响当事人订立的相关技术合同的效力。

▲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司与杨家昌等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抗诉再审案 (228)

公司的内设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亦应由公司承担。

公司并未通过法定程序将项目转让给另一家公司,另一家公司只是带资承包该项目。两家公司间为内部承包关系。内部承包协议中关于债务及责任的约定仅成为公司向另一家公司追偿的法律依据,而不能产生对外效力,不能对抗一般善意第三人。

(七) 损害赔偿类

- ▲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等与厦门瀛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经营权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237)

公共运输履行着为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的社会职能,具有公益性、垄断性等特征。国际海上集装箱班轮运输是服务于国际贸易的商事经营活动,不属于公用事业,不具有公益性,也不具有垄断性,故不属于公共运输。托运人或者其货运代理人请求从事国际海上集装箱班轮运输的承运人承担强制缔约义务,没有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再审案 (247)

《海商法》作为特别法,应当优先适用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的审理。但是,依照《海商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不能适用《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因此,内河货物运输和沿海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应当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八) 其他类

- ▲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与天津首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263)

诉的合并分为诉的客体合并和诉的主体合并。诉的客体合并可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合并后诉讼标的额应以原告在各项法律关系中提出的请求额累加计算,并据此确定案件级别管辖。诉的主体合并主要表现为共同诉讼,其中诉讼标的相同时人民法院可依职权合并审理,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的法律关系或请求权时,应当征得当事人同意,方可合并审理。

▲ 徐永伟与宁波市华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再
 审案 (267)

权利要求的作用在于界定专利权的权利边界,说明书及附图主要用于清楚、完整地描述专利技术方案,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施该专利。运用说明书及附图解释权利要求时,不当以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否则,就会不合理地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有违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本意。

三、行政类优秀文书

(九) 行政类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观设
 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再审查 (277)

对外观设计进行相近似判断时,应当基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对外观设计专利与在先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在进行相近似判断时,如果外观设计专利的改进仅仅体现为在现有设计的基础上省略局部的设计要素,这种改进通常不能体现出外观设计专利所应当具有的创新性,亦不应整体视觉效果带来显著影响。

一项产品的外观设计要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其必须具备专利法意义上的美感,即在实现产品的特定功能的基础上,对产品的视觉效果作出创新性的改进,使产品能够体现出功能性和美感的有机结合。

▲ 甘露与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再审查 (289)

学生对高等学校作出的开除学籍等严重影响其受教育权利的决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裁判时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并可参考高等学校正式公布的校纪校规。但校纪校规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适用。

四、国家赔偿类优秀文书

(十) 国家赔偿类

▲ 赔偿请求人卜新光申请赔偿案 (299)

公安机关在刑事追诉过程中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追缴财产的, 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但本案公安机关依法将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判决追缴的赃物发还受害单位, 并未侵犯赔偿请求权人的合法权益, 不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赔偿请求人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财产保全, 超出了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请求范围, 不予支持。

▲ 赔偿请求人杨长龙申请赔偿案 (305)

国家赔偿实行法定赔偿原则。如果再审生效的刑事判决, 只是对原判刑期计算错误予以纠正, 改判后仍然有罪, 则不属于刑事赔偿范围。

五、执行类优秀文书

(十一) 执行类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 (311)

被执行人长期不提出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的异议, 足以使债权人形成其已经放弃期限抗辩的合理预期, 这种情况下, 对申请执行期限问题的异议审查, 应当参照法律修改后延长申请执行期限这一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精神处理。

▲ 云南贡山华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江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 (315)

“据以执行的判决确有错误”应以实体错误为标准, 即再审判决应改变债权债务关系; 再审程序中的续封行为只是维持原查封效力的行为, 故不侵害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明确评估价仅是人民法院在委托拍卖中可以参照的保留价, 标的物的实际价值应由市场决定的原则。

一、刑事类优秀文书
